

证券代码：300368

证券简称：汇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5 号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兴网晟”）业绩承诺方肖杨缴纳的业绩补偿款 14,564,646.21 元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现金购买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 36.4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肖杨、邹爱君签署《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肖杨、邹爱君关于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收购协议》”），以现金 19,600.00 万元收购肖杨、邹爱君持有的云兴网晟 36.40%股权。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重庆云兴网晟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<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肖杨、邹爱君签署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。

根据《股权收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约定，肖杨、邹爱君承诺云兴网晟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 万元、4,310 万元、6,520 万元和 9,680 万元。

二、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

审核报告》（大华核字[2023]001128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审核报告》”），云兴网晟 2022 年度净利润为-2,511.71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,514.56 万元，低于承诺 40 万元，未完成业绩承诺。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第 3.2 条、第 4.2.3 条约定，业绩承诺方肖扬 2022 年应补偿的金额为 24,364,646.21 元，扣除后续股权转让价款 9,800,000 元后，实际业绩补偿金额为 14,564,646.21 元。

三、业绩承诺履行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肖杨支付的业绩补偿款项 14,564,646.21 元。至此，云兴网晟的业绩补偿方已遵照《股权收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履行完毕 2022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